#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本載列如下:

###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説明	股份數目	<i>佔股本總額的</i>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非上市外資股 <sup>(1)</sup>	707,518,500 98,039,200	87.83% 12.17%
股本總額	805,557,700	100%

附註:

- (1) [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乃由中國電力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了解到,於[編纂]完成後中國電力所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將不會轉換為H股,除非獲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或獲中國證監會或主管機關批准(如適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中國電力與內資股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且中國電力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除此之外,其可:
  - (i) 要求我們以外幣派付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及
  - (ii) 於本公司清盤時按適用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將其於我們的盈餘資產(如有)中的股份 以外幣匯出中國。

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將為:

BD 1/1 34 BB	HJL //\ \$\frac{1}{2} \overline{1}{2}	<i>佔股本總額的</i>
股份説明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將為:

		佔股本總額的
股份説明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 我們的股份及地位

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只能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則只可供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全部有關H股的股息須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全部有關內資股的股息須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全部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由現有的八名股東持有。在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非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為單一類別股份,而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為單一類別股東(特別是就彼等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接收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權利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利代理等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

股東大會的事宜之外,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然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進行[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所發行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 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 轉換內資股為H股

### 轉換未上市股份

[編纂]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即(i)H股及(ii)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在無需取得股東按類別作出批准的情況下,還須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該安排」)。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該安排僅適用於未上市股份。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須遵守該安排的規定,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轉換成H股。

倘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於聯交所交易,則該轉換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的方式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的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未上市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原認為在我們首次[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只屬行政事宜,故在我們於香港進行首次[編纂]時無需作出事先[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毋須經股東按類別作出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及轉讓事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

####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轉換方始生效:相關未上市股份 將取消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的登記,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 新登記,並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 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 東名冊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 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股東目前概無建議將其持有的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H股。

#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將其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